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678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1、2樓

承辦人：林悅安

電話：(02)29506206 分機311

傳真：(02)29506552

電子信箱：at2372@ntpc.gov.tw

242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2之21號2樓

受文者：景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偉裕)(計畫書二式各2份共4份、圖2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11346168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四

主旨：檢送「擬訂新北市新店區福園段633地號等9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及「擬訂新北市新店區福園段633地號等9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二式各2份共4份、圖及公告各2份，請自114年5月22日起張貼貴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日，並於114年6月5日上午10時整假新北市新店區福民市民活動中心(新北市新店區福園街8之1號)舉辦公聽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及第48條辦理。
- 二、請貴所協助在福民里辦公處公告欄張貼公告，並請於公聽會當日提供會議場所及相關設施設備等相關事宜。
- 三、另已於114年5月12日先行電話通知借用本市新店區福民市民活動中心，借用時段為114年6月5日上午8時至12時整。
- 四、正、副本隨文檢附本案簡報、發言單各1份供參，請於公聽會當日自行攜帶。
- 五、副本抄送下列單位：

(一)景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實施者)：

- 1、務請於公聽會當日準備書面資料並簡報規劃內容，另請於本案專屬網頁周知公聽會日期及地點。
- 2、本案處理之滿意度調查及相關建議，歡迎至「新北市政府雲端櫃檯申辦e服務」(網址：<https://pse.is/7jefa7>)之「新北市政府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情形滿意度意見調查表」網頁直接填寫問卷，您

的相關意見作為本府提升案件服務品質之參考。

(二)本府警察局：敬請於會議當日派員維持秩序。

(三)本案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及其他權利關係人：

- 1、相關權利人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意見書以送達或郵戳日為準，本府將彙整後提供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參考審議。另公聽會當日倘不克出席，得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或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範本可自行至本府都市更新處網站下載）。
- 2、檢送實施者複製公開展覽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及權利變換計畫書光碟資料1份。估價報告書詳細內容可至本府都市更新處查詢。另本案相關內容可於專案網站查詢（網址為：<https://pse.is/7a8g9e>），其最終仍應依本府核定發布實施內容為準。

正本：新北市新店區公所

副本：土地、合法建物所有權人及其他權利關係人(含光碟、簡報及發言單各1份)、黃議員心華、陳議員乃瑜、劉議員哲彰、陳議員儀君、陳議員永福、專家學者蔡明儒、專家學者張文長、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新北市新店區福民里辦公處、新北市新店區公所民政課、景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偉裕)(計畫書二式各2份共4份、圖2份)、弘傑永續股份有限公司(計畫書二式各1份共2份、圖1份)、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含計畫書二式各3份共6份、圖3份、公告4份及附件冊1份)

市長 侯友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